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办字〔2018〕9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的 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等金融信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近些年信用环境持续恶化的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工作部署，打造诚信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扩大征信报告的使用范围，提高“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意识，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我市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诚信榆林”建设。

二、信用报告使用范围

(一) 对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在资格审查时，要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候选人资格。

(二) 对拟在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任职的候选人，在资格审查时，要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候选人资格。

(三) 对拟提拔使用的县级（含县级）以下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原有组织人事部门相关手续流程以外，增加对当事人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核，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任用（聘用）资格。

(四) 对村级两委班子候选人，在资格审查时，要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 对在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调动时，要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禁止调动。

(六)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学生村官、公益性岗位等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时，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其录用（聘用）资格。

(七) 个人申请入党（含民主党派），在党组织接受申

请、资格审查时增加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取消入党（含民主党派）资格。

（八）对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创业促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创业促就业、农村妇女创业促就业、返乡农民工创业促就业贷款）、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及政府性资金争取时，增加对个人及创办企业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及企业取消其创业促就业贷款、政府性资金的支持。

（九）对个人在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评先等表彰工作中，增加对个人及创办企业信用报告的审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及企业取消其资格。

（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以及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房地产领域、电子商务、融资担保等 37 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凯盈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

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安监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局、市统计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旅发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盐务局、市商务局、市智慧局筹建组（市信用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行、市银监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局、榆林海关、榆林机场、榆林火车站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报告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对应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个（法）人信用报告使用范围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查询工作制度。原则上要求被查询人本人提供自己的信用报告。确有必要的，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等单位到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市智慧局筹建组（市信用办）进行协商，按相关规定进行查询。各有关单位在查询征信报告前，务必书面告知被查询人，并取得被查询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查询结果仅限在上述工作中使用，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三）加强信用报告的审核，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扩大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市信用办信息采集范围，各相关部门必须配合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和提供。

（五）查询网点及网址：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其代理查询网点

网址：<http://www.pbccrc.org.cn/>

榆林市信用办及其查询网点

网址：<http://www.ylcredit.gov.cn/>

四、其他事项

(一) 对现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常委、执委和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现任副科以上公职人员，按照干部管理层级分别向组织部、统战部、人社局提供本人征信报告，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由纪委（监委）约谈，要求本人按期履约。

(二) 对普通党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按照党员的隶属关系，各级党组织收集上报党员的信用情况，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由同级组织部门约谈，要求本人按期履约。

(三) 信用报告是指人民银行系统的征信报告、榆林市信用办的信用报告。

(四) 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一是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查询到贷款（担保）和信用卡逾期 90 天以上未结清的不良信用记录。二是企业（法人）或个人在宣传部、法院等部门公布的诚信“红黑榜”中失信被执行或欠缴税款被税务部门公告的情况。三是在榆林市信用办信用报告中查询到企业（法人）或个人因人为因素形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

欺诈案件等情况。

（五）执行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